

農村家產制與計劃生育政策的衝突

• 俞 江

一 引子

2005年9月，筆者的朋友滕彪在網上發表了兩萬餘字的調查報告：〈臨沂計劃生育調查手記〉^①。這個調查報告暴露了地方政府在執行計劃生育過程中發生的各種違法違紀現象，其中一些情況，只能用「令人髮指」來形容。調查報告在網上引起軒然大波，促使人們重新關注計劃生育政策的執行問題。四年多的時間過去了，筆者一直關注這個案件的發展，除了希望了解這一事件及其人物的結果以外，還關心如何解釋這一發生在中國政府與農村社會之間的衝突。

在這一案件中，有些現象是令人困惑的。首先，我們相信，發生在臨沂的計劃生育政策執行中的違法現象，不是中國政府希望看到的。因為我們注意到，在滕彪的報告出台不久，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官方網站隨即發布了調查結果，明確承認在臨沂的計劃生育執法中「存在有違法情況」，並承諾要進一步調查和處理有關責任人員。其次，有迹象表

明，臨沂大多數從事計生工作的公務員，也不願意做那些強制孕婦流產的違法行為。在滕彪的報告中提到，由於此前的計生工作執行不力，臨沂縣政府曾撤掉了四個公務員的職務。這些撤職處分或許直接影響了公務員以後的行動方式。也就是說，如果不是面臨「上面的」巨大壓力，後來的公務員是不會主動去做那些「令人髮指」的事情。如果以上兩點成立，那麼，究竟是甚麼原因導致這些違法行為的產生？政府和公務員既然都知道這是不應該的，這樣的事為甚麼還是發生了？

進一步的困惑是，從調查報告來看，計生工作的難點仍發生在農村。那麼，問題是為甚麼偏偏是農村？從官方發布的生育願望調查數據看，到2006年，中國育齡婦女希望擁有的子女平均數為1.73個；其中，農村婦女的平均生育願望是1.78個，非農村婦女的生育願望是1.60個^②。由此看來，農村婦女的生育願望僅僅略高於非農村婦女。然而，這個數據只是表明了婦女的生育願望。從一孩家庭領取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的調查中，則

2005年滕彪在網上發表了〈臨沂計劃生育調查手記〉，暴露了地方政府在執行計劃生育過程中發生的各種違法違紀現象，其中一些情況，只能用「令人髮指」來形容。

正是因為意識到現在的解釋話語存在着將問題簡單化的缺陷，筆者希望考察農村家庭生育願望的財產制度基礎，以及更重要的是考察農村財產制度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間的關聯及其複雜性。

可看出中國農村家庭多生子女的願望。調查顯示，領取了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的家庭，在一孩家庭中所佔比例為61.2%。這就是說，另有近40%的一孩家庭不願領取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反映這些家庭應該具有生育兩胎的潛在願望。在領取了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的一孩家庭中，農村和非農村的比例又分別為47.7%和79.4%，後者高於前者30個百分點^③，也即農村家庭生育兩個以上子女的願望遠遠高於城市家庭。是甚麼原因導致農村家庭在多生子女方面的願望如此強烈？

如果多生子女的願望仍然強勁，那麼，計劃生育政策在農村社會的執行中，發生衝突以至於激化成惡性事件的概率就極高。這樣，問題就集中到農村家庭何以有如此強烈的多生子女的願望。這是一個老問題，在政府和學界有着較為統一的認識。比如，在國家計生委官方網站「中國人口網」上有論文認為，左右人們生育意願變化方向的因素有三：首先，決定性的因素是「父母和家庭對孩子回報作用的需求量大小——需求量大，人們就必然會傾向於多生孩子和生男孩子，反之則反之」；其次，「孩子成長需要父母和家庭的投入量大小」則是制約生育願望的因素；最後，「觀念性因素是社會群體生育觀念的進步度高低」^④。

可以發現，利用經濟學上的供需關係理論，再輔以生育觀念去解釋生育願望，代表着當前的主流解釋方向。這種解釋自然有其合理之處，但缺陷在於，用供需關係來解釋生育願望過於抽象，它不能深入說明：何以偏偏在中國的農村，「家庭對孩子回報作用的需求量」如此大。至於觀念的「進步」與否，在筆者看來，則很可能是一個虛假的解釋路徑。一種需求

或願望固然與觀念有關，但如果需求是持續和穩定的，那麼，我們就應該考慮這種觀念的現實基礎。某一群體中維持着某種持久的觀念，這很可能說明這種觀念是該群體生存和發展的必要條件，那麼，重要的就是考察這一觀念的現實基礎，而不是去指出它「落後」還是「進步」。否則，用「觀念」去說明「願望」，將陷入「同義反覆」(tautology)的邏輯悖論。

正是因為意識到現在的解釋話語存在着將問題簡單化的缺陷，在這篇小文裏，筆者希望去考察農村家庭生育願望的財產制度基礎，以及更重要的，是考察農村財產制度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間的關聯及其複雜性。如果不能展示這一願望背後的制度關聯，我們將始終不能理解這一問題的複雜性。同時，如果不能理解這一問題的複雜性，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在農村社會將始終陷於這種衝突和對抗的泥潭中。如果要在中國農村推行計劃生育政策，推行者應該意識到一場大規模的制度變革在所難免，而不僅僅以為通過宣傳工具就可以產生實效。相反，在改革者沒有意識到他面對的是哪些舊制度，並且在尚未意識到需要推行哪些新制度才能瓦解這些舊制度之前，他的盲目舉動只會帶來自己也不願意看到的結果。

當然，鑒於所論主題的龐大，這篇小文只是初步的、綱要性的，有的論述是基於以往研究的結論，有的論述還不成熟，需要進一步的觀察。

二 當代農村的財產制度

中國清代至民國時期的財產制度與當代中國農村的財產制度有着密切

關聯，因此，在討論當代農村財產制度之前，應將以往的情形作一簡要的陳述。簡單地說，中國在近代法律變革之前，其財產歸屬的基本單位是家庭^⑤。林耀華早在1935年曾論述道：「家庭乃指共同生活，共同經濟，而合炊於一灶的父系親屬。一個宗族內，包括許多家庭，外表上祠堂是宗族鄉村的集合表象，實際上家庭是組織的真正單位。」^⑥費孝通也在1939年指出：「擁有財產的群體中，家是一個基本群體。它是生產和消費的基本社會單位，因此它便成為群體所有權的基礎。」^⑦

如果說本文的研究與這些學者有甚麼不同，那便是筆者從清代至民國的分家制入手，進而擴展到典賣、贈與、遺囑等。事實上，在這些財產關係中，我們都可以發現家產制作為一個整體性的制度，制約着傳統社會中的各種財產關係。當然，能夠反映家產制的最典型的制度還是分家制。分家制可以視為中國自秦代以來主要的家產繼承制度。但是古代中國不說「繼承」，而是說「承繼」。其中的區別在於，承繼指的是對家產的承受，而近代從歐洲傳入的繼承制是指對個人財產的承受。

古代中國承繼制度的主要特點是，只能由下輩的男性子孫承受家產。當家庭只有一個男性子孫時，家產便由其全部承受；當家庭中有數個兒子時，則通過分割家產來完成家產傳承；當沒有親生的男性子孫時，則通過繼嗣方式確立一個繼子，由繼子承受家產。承繼制的社會和經濟功能表現在家產（包括債務）通過承受或分家而得以傳承和發展，家產的管理權也隨之移轉給子孫，同時，家庭成員的撫養或贍養責任由子孫承擔。值得注意的是，在正常情況下，子孫承受

家產的資格在於其已經成年，而成年的最低標準是成婚，也就是說，這個承受家產的子孫已經或至少能夠組成一個新的家庭。

一般來說，家產的管理權掌握在父親或丈夫手中，女子是沒有家產管理權的。但是，當家庭中沒有成年男子（如丈夫去世後），女子則可以管理家產，但她仍然要在兒子成年後，將家產傳遞或分割給兒子。由於這一原因，探討女子在中國古代有或沒有繼承權這種討論方式均是以西方的繼承觀來討論中國的家產制。但實際上，在家產制中，男女都沒有今天意義上的個人財產權。財產是屬於「家」的，這個「家」是一個抽象的、整體的概念。它既代表歷史和現狀的家，也暗示着這個家庭的未來。父親或丈夫只是這個家庭史中的成員之一，而不是家庭的主宰。父親或丈夫的個人利益並不能超越家庭的整體利益。所有家庭成員的利益和家庭的整體利益都需要通過家產得以實現。因此，父親或丈夫在管理或處分家產時，必須考慮妻子、兒女的意見，也就是說，父親或丈夫的家產處分行為受到家庭整體利益的制約。由此看來，以前認為中國古代的父親或丈夫享有絕對處分家產的權力，是一種忽視家產制的整體性而產生的誤解。

此外，女子也無所謂繼承權的問題。某個女子嫁到另一個異姓家庭中，已被視為這個家庭中的成員。社會如此看待她，娘家和夫家這樣看待她，她自己也是如此定位。因此，她不再繼承娘家財產，是因為她已經不是娘家的家庭成員，而只是娘家的親戚。同時，她已經和她的丈夫構成一個新的小家庭，並以新家庭的名義一起承受夫家祖上傳下來的家產。可以想像，在這種制度安排下，如果她承

在家產制中，男女都沒有今天意義上的個人財產權。財產是屬於「家」的，這個「家」是一個抽象的、整體的概念。它既代表歷史和現狀的家，也暗示着這個家庭的未來。

研究證明，分家制仍然是今天中國農村的主流財產制度。鑒於分家制是家產制的核心制度，分家制在今天中國農村的廣泛存在，正是家產制仍然頑強生存於今天中國農村的明證。

受娘家的家產，就是承受了雙份的家產，對這個社會中的男子來說，這才是不公平的。何況，她已經在出嫁時得到了一筆嫁妝(或稱「奩產」)。這份嫁妝，既可視為對聘金的交換，又可視為她從娘家獲得的一份家產。

以上大致是秦以後中國財產制的概貌，之所以要在這裏簡要地闡述這一財產制度，是因為如果走進今天的農村社會，我們就會發現，分家制仍然是農村社會中普遍有效的財產制。2004年3月，筆者曾組織學生在湖北省鐘祥、黃岡兩縣(市)的農村進行為期兩周的抽樣調查。調查顯示，分家制仍存在於湖北農村^⑧。結合其他學者的調查研究也可證明，分家制仍然是今天中國農村的主流財產制度^⑨。鑒於分家制是家產制的核心制度，分家制在今天中國農村的廣泛存在，正是家產制仍然頑強生存於今天中國農村的明證。

從女兒的繼承權問題上也可看出家產制在中國社會的有效性。中國從二十世紀初期開始移植歐陸民法體系，到1930年代有了自己的民法典。從那以後到現在，國家一直在通過國家法的方式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個人財產制。具體表現如下：一、在民法總則編中，規定民事主體只有自然人和法人，家庭不能成為私法上的主體，因此，家庭財產是沒有法定地位的；二、在物權法和債法中，規定享有和處分各種權利的主體只能是個人，財產流轉只能假定是發生在個人之間的，而不可能是在家庭之間的；三、繼承法規定的是男女平等繼承，並且規定以遺囑處分財產的效力優先於法定繼承。

七十餘年的法律實踐表明，這套法律制度在城市社會已得到較好的推行，個人財產的法律觀念在城市社會

也已得到普及。然而，在農村，人們仍然拒絕女兒繼承父母遺產，當父母去世，出嫁女要求依據繼承法繼承父母遺產時，仍會掀起軒然大波。人們的觀念仍然是：「已出嫁的姑娘依照習俗不應再享有繼承權」^⑩。也就是說，時至今天，除非通過國家強制力的干預，女兒的遺產繼承權仍不能在農村社會中得到保障。余盛峰關於基層法庭的調查研究顯示，很多時候甚至女兒自己也不認為享有遺產繼承權。當兒子們因繼承糾紛走進法庭時，出嫁女兒認為此事與自己沒有關係，要由法庭將其列為訴訟第三人^⑪。從這些現象都可發現，個人財產制在農村社會中並未得到人們的普遍遵守，家產制仍是中國農村的主要財產制度。

三 家產制的意義

無論如何，我們看不出家產制和家產承受制對於古代中國社會有何不合理的地方。恰恰相反，筆者認為它們是在古代社會自然發展中生成的一套精密而複雜的制度。這套制度從來不是孤立的，而是與養老、祭祀、撫幼或撫養等一系列社會關係及其制度相關聯的。就讓我們再留意一下家產制所涵蓋或關聯的其他制度。

首先，家產的基本含義是家產屬於整個家庭。因此，並不是分家或家產承受後，父母或祖父母就排除在新家庭之外。家產承繼只是意味着家產的管理權移交給下輩子孫，而且，在家產之上本應承擔的責任也同時移交給子孫。所有家庭中尊親屬的養老問題都指望着這份家產。子孫承擔養老責任不但是倫理的或道德的義務，也是家產制的應有之義。所以，在清代至民國的分家文書中，大多約定有細

繳的養老條款。而那些沒有約定養老條款的，也不是說兒子們不用承擔養老責任，而恰恰是認為這項責任是毋庸置疑的，只是在具體的養老方式上不需要嚴格約定而已。

其次，祭祀去世親屬也是家產承繼者所應承擔的責任。在「事死如事生」的觀念下，祭祀不僅是一種懷念，而且也是一種養贍，即養贍那些在不同世界中的親屬。

最後，撫幼當然也是家產承繼者所應負擔的。但除了利用家產來撫養自己的子女外，對於其他無自立能力的家庭成員，如未成年的弟弟、未出嫁或不能出嫁的姐妹，也同樣有撫養或照顧的義務。當然，「狠心的兄弟」在任何時候都有，但這並不是說家產制允許如此。就像任何時候都有不孝之子，但不能認為社會規則承認不孝是合理的。

由此可見，家產制和個人財產制有着極大的不同。這種不同首先體現在它們的社會功能上。家產制考慮的是所有家庭成員的利益，而不是某個人的利益。在家產制中，家庭成員之間沒有明確的財產界限，在家產的範圍之內，所有家庭成員都相信自己的生存和發展可以得到保護。由此，人們也會對自己的現狀和前途具有穩定的預期。但這並不是說財產權利沒有界限，更不是說不保護私人的財產權利。因為，越出家庭範圍之外，一個家與另一個家之間的財產界限是非常清楚的。由於家產制的這一特徵，任何一個家庭成員都不能真正做到隨意處分家產，因為他根本不能肯定地說這些財產是「我的」，他只能說這些財產是「我們家的」。

有意思的是，在家產制為基礎的社會中，公私之間也不是個人與社會的對立，而是小家庭與家族或社會之

間的對立。這在分家時表現得尤其清楚，在分家時，從家族的長期利益考慮而設定祀產、族產，這就是有「公心」的表現。不顧家族利益，試圖將祀產撥拉進小家庭財產中，這就是有「私心」的表現。但這也正是古代「公」、「私」界限不明的地方，因為那個有「私心」的人，他的一片「私心」正是為了他的小家庭。在家庭成員看來，他的行為恰恰是有「公心」的。

由於家產制的這些特徵，使得所有的社會成員都獲得了某種安全感。有人或許會說這是一種「吃大鍋飯」的安全感。的確，當每個人都心安理得地享受家產，期待從家產中分享利益時，家產制也可能成為滋生懶惰情緒的溫床。但是，任何一種制度都不可能是完美的，對於前現代社會而言，家產制帶來的弊病與它所具有的優點相比是微不足道的。需要提醒的是，家產制所適應的是前現代社會，在這類社會裏，沒有充分的社會分工和社會福利保障制度，也沒有憲政和民主制度。

接着讓我們看看社會分工對於家產制的意義。在分工不充分的社會中，個人還不足以依賴社會力量得以自立。為此，可以試想一下現代社會中個人的生存狀態。一個現代人，當他年老體衰的時候，只要有足夠的財產，儘管子女不在身邊，還可以通過各種服務行業獲得幫助。生活必需品可以送到家中，醫生和護理人員可以上門診療。如果這還不行，他可以乾脆搬到養老院去生活。不但老人如此，任何一個現代人都無時無刻不在依賴和受益於這種社會分工的充分性。對於不承認這一事實的人，只需想像一下，當某些現代社會中的服務行業突然消失時（不用說全部消失，只要消失某一種或某一部分，比如煤

家產制和個人財產制有着極大的不同。這種不同首先體現在它們的社會功能上。家產制考慮的是所有家庭成員的利益，而不是某個人的利益。在家產的範圍之內，所有家庭成員都相信自己的生存和發展可以得到保護。

當代農村人口的生育觀念不是農村人虛無縹緲的想像事物，而是一種具有約束力的社會事實。而它的約束力根源就在於家產制。不從家產制出發，就無法理解這種生育觀念。

氣、電、水)，會出現甚麼結果。筆者相信，大多數人會對此感到自己的無力和無助。甚至可以說，在一個由陌生人構成的巨大城市中，如果沒有服務行業的充分發展，現代人的無助感會比古人更強烈。

而個人財產制正是這樣一種與社會分工直接關聯的財產制度，它保證了個人的財產和人格的獨立。但如果沒有充分的社會分工為基礎，個人財產制帶來的或許不是自由獨立的個人，而是孤立窘迫的個人。古人面對的正是這樣一種社會，擺在他們面前的都是很實際的問題。比如，在下地務農的時候，誰來照顧小孩？現代人的答案可能是找家政服務人員，但這一選項在古代社會是沒有的。又如，人們每天喝甚麼？現代人的答案是打開水龍頭，或者由純淨水公司送水上門。但在古代社會，人們必須把井水或河水裝滿水桶後挑進家門。

當社會分工尚未細化到每一個生活細節，人們也就無法通過社會力量獲得幫助或救濟。在這樣一種社會中，通過家產把家庭成員聯結在一起，似乎是避免個人陷入孤立狀態的唯一選擇。家庭財產的相關性，使家庭成員相互關注，共同承擔義務，共同預算將來。家產制使家庭成員緊密地團結起來。既然他們共享了財產，因此他們之間也負有不可推卸的互助義務。

再來看憲政和民主對於個人財產制的意義。這一關係幾乎是毋庸置疑的，但這仍然值得一提。憲政制度意味着政治權力能夠得到足夠的分解，並且分解後的政治力量能夠有效地相互制約，從而使政治權力集中，並使產生專制的可能性大大降低。民主制度則能保證大多數人的利益能在正常的體制內得到表達。沒有憲政與民主

制度的保障，個人財產幾乎是裸露而不設防的。任何國家權力對個人及其財產的有意或無意之侵害，都會使個人感到無力反抗，因為個人力量在國家力量面前本來就是微不足道的。

因此，在一個沒有憲政和民主制度的現代國家裏，個人最大的孤立無助不是發生在日常生活中，而是體現為一種由於預期的不確定性導致的普遍的恐懼感。相反，在前現代社會，這種無助和恐懼感由於家庭和家族的團結關係而得到弱化。事實上，在這一社會中，當個人受到社會或國家的侵害時，正是家庭和家族的力量發揮了不可忽視的救濟作用^⑫。

四 生育觀念與家產制

如果我們了解家產制與社會條件之間的關係，或許就不會輕易地指責那種多生子女的願望是「落後」觀念。需要指出的是，當代農村人口的生育觀念並不是農村人虛無縹緲的想像事物，而是一種具有約束力的社會事實。而它的約束力根源就在於家產制。不從家產制出發，我們就無法理解這種生育觀念。

按照家產制的安排，家產的管理權交給家中的成年男子，以調動家庭內主要勞動力的生產積極性。同時，由於這位成年男子承受了祖產或家產，也就必須承認家產應該在家庭成員之間共享。只要在家產制還有效的群體社會內，女兒總是會因為出嫁而成為其他家庭的成員，按照這一社會制度，女兒不可能承受家產，更重要的是各種重要的家庭事務不能依賴女兒。這就是「女兒是賠錢貨」這一俗諺出現的原因。或許有人會說，在古代和現代社會，都不乏有能夠照顧娘家

的女兒。是的，但這種照顧不是制度性的。直到現在，農村裏面如果有某家出嫁的女兒能夠照顧娘家，仍是很受輿論羨慕和讚賞的事情，而兒子照顧家庭則是理所當然的。這種現象正好說明，女兒這種身份在社會制度上沒有全面承擔家庭事務的義務，因此，家庭對她的預期就不可能是穩定的。

這樣，只要是在家產制還有效的地區，家庭就不能沒有男子，更不能沒有承繼家產的男子。沒有兒子，不但意味着家門不替，家產要落入他人之手，而且，最直接和眼前的後果是：父母的老年生活沒有依靠。

政府或許可以通過宣傳，讓農村人認識到家門和家祀的觀念是一種迷信；或許還可以說，如果人都死了，有沒有後人上墳祭祀，以及家產「傳男」還是「傳女」都是無所謂的。但卻不能說，一個人為養老作些打算是可有可無的。在家產制約束下，人們只能依靠兒子來養老。也就是說，在沒有改變家產制之前，不可能要求人們像拋棄一件廢品一樣拋掉生養兒子的願望。因為，這一願望根本不是甚麼「落後」觀念，而是基於生存的信念。甚至可以這樣說，如果還需要承認每個人都有活下去的權利，那就沒有資格去指責農村人生養兒子的願望。

或許有人會以為筆者反對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要維護農村家產制的現狀。這些都是誤解。生養兒子的強烈願望是執行計劃生育政策的最大障礙，這一矛盾必須通過考察社會和制度的基礎才能理解。關於家產制的分析，可以發現社會條件(也包括政治制度)與社會制度的密切關係。同時可以看到，某種現實需求只是特定的社會制度中的產物。或許可以說，一種社會制度的形成與發展，本質上是社會

成員在既有的社會條件制約下，通過長期共同生活而選擇的結果。家產制就是這樣一個例子。家產制適應的是中國中古以來的社會條件，它滿足的是中古社會中人們的基本生活需求。

當然，家產制並非在任何時候都是合理的或正當的。但是，如果社會條件不發生變化，家產制作為一種與社會條件相適應的制度，我們就有理由說它是合理的或正當的。但這麼說，並不是一定要在現代社會中推廣或維護家產制。生養兒子的願望當然是可以改變的，家產制也是可以改變的。但如果要改變它們，就必須把二者放在一起考慮，而不是像以前那樣，僅僅要求人們改變生育願望，卻不理會支持這一願望的家產制。而如果要改變家產制，就應該了解到它所適應的社會條件。當與它相適應的社會條件尚未改變之前，僅僅要求表面上的制度發生變化，要求生活在這一社會條件中的個人，拋棄起碼的生存需求去接納所謂的「進步」觀念，去「餓着肚皮搞革命」，未免有些強人所難。

但是，事實證明，在半個多世紀中，我們不但沒有積極地改變農村舊有的社會條件，反而一直在鞏固和強化與之相適應的那些社會條件。其中，戶籍制度仍然發揮着隔離農村和城市的作用。這種戶籍制度是在農村人口和城市人口之間區分等級，使人口的差別化待遇成為可能。等級化的人口制度意味着不同等級的人口享有不同的社會福利。而這一制度的實質後果就是，至今為止，大多數中國農村人口並未享受與城市人口相同的醫療、養老、教育等福利。同時，由於中國一直以來不允許農村土地流轉，這個制度與以上其他制度相結合，一方面導致農村人口無法逐漸為城市所吸收；另一方面，因為大量農村人口

在家產制約束下，人們只能依靠兒子來養老。在沒有改變家產制之前，不可能要求人們像拋棄一件廢品一樣拋掉生養兒子的願望。因為，這一願望根本不是甚麼「落後」觀念，而是基於生存的信念。

農村家庭生養兒子的願望與計劃生育政策的衝突，實際上不是甚麼「生育需求」或「生育觀念」的問題，而是在沒有深入調查和研究的情況下，執行了相互矛盾的政策。

只有小塊土地，故這些人口始終停留在溫飽線附近，無法享受經濟增長帶來的益處。可以說，無論從哪方面看，大部分中國農村人口的生活環境與前現代社會相比並未發生本質性的變化。

如果以上對今天中國農村現狀的描述沒有太大的不妥，並且，如果承認造成這一現狀與一直以來的農村政策有着直接關係，那麼，農村家庭生養兒子的願望與計劃生育政策的衝突，實際上不是甚麼「生育需求」或「生育觀念」的問題，而是在沒有深入調查和研究的情況下，執行了相互矛盾的政策。也即，一方面，通過戶口等級隔離制度、土地雙軌制等，將農民禁錮在舊的經濟體制中，使他們長期脫離現代化進程，並使得以家產制為代表的一整套舊的財產制度仍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另一方面，又通過婚姻法、繼承法等現代性的法律以及計劃生育政策，否認這些舊制度中的基本生活需求。

當然，法律政策的矛盾所造成的惡果，最終品嚐者還是可憐的農民。他們一直在躲避、在逃亡，在當「盲流」、在當「超生游擊隊」。他們不得不這麼做，否則就會像臨沂農民一樣，被抓起來強制流產。他們只知道自己的生存環境如此惡劣，卻不知道甚麼原因導致了自己身處險境。同時，這麼多年來，為了執行計劃生育政策，中國的主流輿論有意無意將農民打扮成愚昧、無知、迷信、固執的形象，我們的相聲、小品中充斥了對農村人的嘲笑。作為這個社會中的弱者，農民當然無法為自己的需求辯護。海瑞曾說：「百姓口小，有公議不能自致於上。」斯此謂也！但是，如果真正了解這個國家與社會的歷

史，那麼，我們當中誰有資格嘲笑他們？沒有！恰恰相反，很可能正是他們在見證我們的愚昧和無知。

五 結語

通過以上論述，筆者希望基本闡釋了家產制與計劃生育政策的衝突。當然，如何改善這種衝突，需要更多的調查和研究才能完成。但無論如何，這些問題終會有圓滿解決的一天。而且，筆者相信解決這一衝突的時間不會太長。

2002年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明確規定了「國家依靠宣傳教育、科學技術進步、綜合服務、建立健全獎勵和社會保障制度，開展人口與計劃生育工作」(第二條第三項)；又規定：「國家建立、健全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社會福利等社會保障制度，促進計劃生育。」(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尤其提到：「有條件的地方可以根據政府引導、農民自願的原則，在農村實行多種形式的養老保障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緊接着，中國政府提出建設「和諧社會」的目標，並積極推進「新農村建設」的規劃，提出了「工業返哺農業」、「城市返哺農村」的設想。2007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積極發展現代農業扎實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還提出：「進一步完善財政轉移支付制度，增強基層政府公共產品和公共服務的供給能力」^⑧，並特別注意到了農村教育對農村社會轉型的重要性。同年，全國農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全部免除了學雜費。2008年，政府又提出了讓農村土地得以流轉的設想。

2009年，中國政府開始進行新型農村養老保險的試點。長遠來看，只有通過高質量的教育，提高農村人口素質，才能彌合城市與農村之間的差距，使農村人口與城市人口具有同等的就業資格，從而使農村人口具備融入現代社會的條件。

總的來說，中國農村社會的改造是一項複雜的綜合工程，筆者相信，如果戶籍、教育、醫療、養老福利、社會保險、土地制度等均能全面進行改革，使農村社會徹底擺脫舊有的生活條件，農村人口不再有後顧之憂，則計劃生育政策在中國農村同樣可以暢通無阻地施行。

註釋

① 該文未曾在任何紙質媒體上刊發，首發在「一見如故」BBS網站，後在網絡上流傳。但最近在網上查詢，大多相關網頁已被刪除或無法鏈接，較固定的一個網址是<http://bbs.canghai.org/archiver/tid-84722.html>。

②③ 〈人口和計劃生育統計公報——2006年全國人口和計劃生育抽樣調查主要數據公報〉(2007年第2號)，參見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網，www.chinapop.gov.cn/wxzl/xgzl/200804/t20080429_47614.htm。

④ 段甲旺：〈把握「兩個規律」開展「四個創新」用更為科學的方法推進人口計生事業的新發展〉，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網，www.chinapop.gov.cn/rklt/gzjy/200609/t20060915_49896.htm。

⑤ 俞江：〈論分家習慣與家的整體性——對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的批評〉〉，《政法論壇》，2006年第1期，頁32-59。

⑥ 林耀華：《義序的宗族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73。

⑦ 費孝通著，戴可景譯：《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6)，頁43。

⑧ 調查成果可參見蔡偉釗：〈多次性分家研究——湖北省團風縣長林咀村有關分家的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李傳廣：〈分家中的規範及家產分割的法律性質探討——從一份分書看農村分家問題〉、何永紅：〈農村中的贍養問題研究——湖北鐘祥石巷村的調查為基礎〉、余盛峰：〈家庭代際傳承的習慣法、國家法與西方法〉等文，均載易繼明主編：《私法》，第5輯第1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66-95；96-124；125-48；149-88。

⑨ 參見尚會鵬：〈中原地區的「分家」現象與代際關係——以河南省開封縣西村為例〉，《青年研究》，1997年第1期，頁10-16；麻國慶：〈分家：分中有繼也有合——中國分家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1999年第1期，頁106-17。

⑩ 近年案例參見〈外嫁女兒能否繼承遺產〉，深圳律師網，www.szls.net/lawCase/2007330/lawCase18642.htm；另可參見區鴻雁、王研：〈嫁出的女兒也有繼承權(以案說法)〉，人民網，www.people.com.cn/GB/paper464/13278/1190827.html。

⑪ 余盛峰：〈家庭代際傳承的習慣法、國家法與西方法〉，頁156。

⑫ 張小也通過對清代湖北省「湖產」個案的研究，較好地刻畫了家庭和家族在清代財產訴訟中的作用。由於家庭財產的關聯性，導致家族內的財產也發生關聯性。當大型訴訟發生時，家庭成員、甚至整個家族都會牽涉進去。個人的怨抑使得家庭和家族隨即組織起來，通過各種渠道頑強地抵抗。參見張小也：〈明清時期區域社會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漢川沔黃氏的《湖案》為中心〉，《中國社會科學》，2005年第6期，頁189-201。

⑬ 參見〈中共中央國務院出台2007年中央「一號文件」〉，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01/29/content_5670478.htm。